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57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案号((2023)辽0423民初1247号)。

(一)涉诉背景

抚顺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莱河矿业,前身为小莱河铁矿)始建于1973年,属抚顺市国有企业。2003年莱河矿业处于严重资不抵债停产整顿状态,抚顺市政府决定对小莱河铁矿以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进行改制。经抚顺市政府公开方式征集小莱河铁矿的受让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承债式受让小莱河铁矿并与抚顺市国资部门签订了《小莱河铁矿整体承债式转让协议》,方大集团以现金出资缴纳了2,000万元注册资金,与新抚钢公司合资成立了莱河矿业,方大集团持股比例为77.8%,新抚钢公司持股比例为22.2%。莱河矿业改制成立时新章程中约定新抚钢公司不参与经营、不分红的条款。2005年4月,莱河矿业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实收资本弥补亏损2,372万元,莱河矿业注册资本由25,708,061元减少至1,989,448元,各股东持股数额等比例减少,各股东持股比例不调整。因莱河矿业急需筹措资金进行设备改造提升产能,2005年8月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决议各股东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股东方大集团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增资2,000万元,新抚钢公司未增资。工商部门对前述变更做了登记,变更之后方大集团持股比例为97.998%,新抚钢公司持股比例为2.002%。2008年4月方大集团将其持有的莱河矿业97.998%的股权转让给方大炭素,莱河矿业召开股东会,新抚钢公司以所持股权2.002%同意转让,并同意修改莱河矿业章程,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章程议案新抚钢公司加盖公章确认,同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如下:

1.起诉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抚顺新抚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1: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2:抚顺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3: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被告4:辽宁鑫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审理机构:辽宁省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二、诉讼请求与理由

(一)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确认被告2《莱河矿业章程》第9条、第10条、第26条、第27条的内容无效。

2.请求法院确认被告2被告3减、增注册资本无效,恢复原告在被告2抚顺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2%的股权。

3.根据法院指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结果从被告2成立至今按22.2%进行分红。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理由

1.原告与被告4在2003年8月5日成立抚顺莱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章程第9条:"股东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其出资,乙方不得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第10条:"甲方转让出资由董事会讨论通过,甲方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份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第26条:"公司税后利润由甲方股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合理支配";第27条规定:"乙方股东不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不参与分红,但公司铁矿粉产品按市场价格全部供应乙方,不得外卖其他单位"(乙方股东为抚顺新抚钢有限责任公司)。原告认为,根据《合同法》《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法律的相关规定,该章程上述条款签订时原告负责人没有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擅自签订第9、10、26、27条款内容,所以上述条款应认定无效;

2.被告2成立时,原告占公司股权22.2%,但原告获悉,现股权只有2%,原告并不清楚相关的变更事宜,故原告认为在股权变更程序和实体方面均有重大瑕疵问题。所以,应该恢复原告22.2%股权。

3.根据合同法、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立法宗旨及相关规定,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原告认为应该得到分红。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详细核查了莱河矿业的改制文件和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公司认为原告新抚钢公司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具体理由如下:

(一)关于莱河矿业的改制背景情况,原告新抚钢公司起诉涉及的事项属于2003年抚顺市国有企业抚顺小莱河铁矿改制问题,抚顺小莱河铁矿原属抚顺市国有企业,经抚顺市政府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截至2003年4月末累计亏损6,533万元,负债总额10,092万元,净资产为-4,146万元,资产负债率达169.7%。企业在职职工472人,退休职工267人,遗属30人,长期拖欠职工工资等1,300多万元。企业长年背负巨额债务,连年亏损严重,社会职能和人员负担包袱沉重,处于严重资不抵债停产整顿状态。在这种情形之下,抚顺市政府决定对小莱河铁矿以承债式转让的方式进行改制。2003年7月经抚顺市政府公开方式征集小莱河铁矿的受让方,方大集团拟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承债式受让小莱河铁矿。2003年7月21日抚顺市政府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会议,批准了小莱河铁矿整体承债式转让的方案,形成了《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下发了抚顺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抚顺小莱河铁矿整体承债式转让的批复》文件。根据抚顺市政府批复的改制方案,2003年7月28日方大集团与抚顺市国资部门签订了《小莱河铁矿整体承债式转让协议》,方大集团以现金出资缴纳了2,000万元注册资金,与新抚钢公司合资成立了莱河矿业,方大集团持股比例为77.8%,新抚钢公司持股比例为22.2%。

(二)关于原告新抚钢公司起诉主张的《莱河矿业章程》条款无效,指向的章程是2003年7月莱河矿业改制成立时全票表决通过的章程。根据莱河矿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莱河矿业的改制方案是经抚顺市政府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批准,《莱河矿业章程》是经股东会100%表决通过,股东会决议各方股东代表均签字确认,原告新抚钢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莱河矿业章程》上签字并加盖公章。《莱河矿业章程》中规定新抚钢公司不参与经营、不分红的条款,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现原告新抚钢公司主张经过其表决通过并加盖公章的章程条款无效的诉讼请求,违背了政府批准的改制方案,且不符合《公司法》规定。

(三)关于原告新抚钢公司起诉主张的莱河矿业增减注册资本无效,经公司核查莱河矿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莱河矿业增减注册资本的议案通过了公司股东会表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政府工商登记部门审核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因此,莱河矿业增减注册资本既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也符合《莱河矿业章程》的约定。原告新抚钢公司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根据莱河矿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因莱河矿业截至2004年12月31日亏损2,372万元,莱河矿业股东提出用公司实收资本弥补公司2004年度亏损。为此,2005年4月7日,莱河矿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实收资本弥补亏损之后实收资本为1,989,448元,将莱河矿业注册资本由25,708,061元减少至1,989,448元,修改公司章程,各股东持股数额等比例减少,各股东持股比例不调整,股东会决议由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赞成通过。莱河矿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莱河矿业分别于2005年的5月1日、5月14日、5月21日在抚顺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并经工商登记部门对上述变更予以登记,莱河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989,448元,减资之后方大集团持股比例为77.8%,新抚钢公司持股比例为22.2%。

(四)根据莱河矿业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因莱河矿业背负的历史包袱沉重,加之2004年亏损,外部融资严重受限,造成资金极度困难。莱河矿业急需资金投入进行设备改造提升产能,股东决定增加莱河矿业注册资本,尽快给莱河矿业注入资金。为此,莱河矿业于2005年8月28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决议各股东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由超过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赞成通过。根据莱河矿业的工商档案资料中《验资报告》显示,股东方大集团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增资2,000万元。莱河矿业通知原告新抚钢公司增资方案和股东会议案,但原告新抚钢公司并未增资。2005年8月29日,工商部门对前述变更做了登记,变更之后方大集团持股比例为97.998%,原告新抚钢公司持股比例为2.002%。

(五)2008年4月方大集团将其持有的莱河矿业97.998%的股权转让给方大炭素,2008年4月5日莱河矿业召开了股东会,原告新抚钢公司以所持股权2.002%同意转让,并同意修改莱河矿业章程,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章程议案新抚钢公司加盖公章确认。2008年5月12日,原由方大集团持有的莱河矿业97.998%的股权已经变更为方大炭素所有,且于莱河矿业的工商登记机关清原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过了相关中介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证券公司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在此过程中新抚钢公司未提出任何异议。

(六)莱河矿业的改制既实现了企业的快速发展,又为当地政府增加了税收收入,还实现了职工工资逐年大幅度增长,更保障了企业所在社区的长期稳定,可以说是惠及地方经济和员工的国有企业改制成功案例。莱河矿业自2003年改制至今,先后投资3.5亿元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才使得濒临停产关闭的企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同时,额外承担了根据转让协议应由国资转让方承担的采矿权转让价款9,300万元。莱河矿业自2003年改制至今上缴各项税款28.29亿元,同时还承担了社区的物料消耗及电费2,268万元,偿还员工陈欠工资、支付拖欠的各项保险、负担员工矽肺保护等费用2,175万元,投资1.4亿元完成了社区棚户区的改建等,其中包括了大量转让协议约定之外的社会职能。莱河矿业改制以来,职工工资实现了成倍的增长,从改制前的月平均工资689元,增长到月平均工资5,496元。莱河矿业改制以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累计捐款捐物达2,612.5万元。原告新抚钢公司却违背了政府批准的国有企业改制方案,不顾事实,违反改制协议提起诉讼,其行为既不利于企业发展,还影响了当地营商环境。

综上,公司认为原告新抚钢公司的诉讼请求,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根据,且违背了抚顺市政府批准的国有企业改制方案,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应诉,坚决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坚定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对于原告新抚钢公司滥用诉权恶意诉讼的行为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报备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3.关于抚顺小莱河铁矿整体承债式转让的批复等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拟与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对持股20%的参股公司深圳智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源生物"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智源生物新增注册资本48.66万元由各方以投资价款4,000万元认购,其中,热景生物拟出资额为3,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2.5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智源生物23.13%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智源生物为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物创新药和诊断试剂研发。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拓展公司在生物创新药领域的发展战略,公司拟联合战略投资企业舜景医药共同出资4,0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3,5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其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2.58万元,出资额超过所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3,257.42万元计入智源生物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智源生物23.13%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法人:深圳智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智源生物为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因此智源生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智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YKMR1F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南海大道1067号蛇口科技大厦602B2

法定代表人:张金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药品委托生产。

(二)增资前后股权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陇(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3.40	50.34	503.40	48.00
2	智汇(天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60	23.66	236.60	22.56
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42.58	23.13
4	深圳启榕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50.00	4.77
5	樊俊锋	5.00	0.50	5.00	0.48
6	尹颖	5.00	0.50	5.00	0.48
7	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6.08	0.58
合计	–	1,000.00	100.00	1,048.66	100.00

(三)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说明

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增资权。

(四)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名称	2023.06.30/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12.31/2022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513.49	2,999.53
净资产(万元)	513.47	982.23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净利润(万元)	-468.76	-665.28

四、交易定价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与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原股东及深圳启榕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榕投资")、樊俊锋和尹颖共同签署《深圳智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标的公司投后估值15,000万元,对标的公司投资3,000万元,投资完成后热景生物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权。2023年7月17日,经热景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出资额为3,5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5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智源生物23.13%股权,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估值为86,200万元。本轮增资后标的公司估值86,200万元相比202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513.47万元(未经审计)溢价167.88倍,相比2021年11月24日上轮投后估值15,000万元增长5.75倍,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特抗原表位的治疗阿尔茨海默病(AD)的抗淀粉样蛋白聚集体特异性抗体研发进展明显、业内对靶向β淀粉样蛋白的机制愈发认可、标的公司的抗体相比同行预估更具优势等。

具体如下:

1、生物创新药领域尤其是阿尔茨海默病(AD)新药研发是国家从政府政策层面大力支持发展的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潜力

随着中国居民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提高,国内对生物药的需求增加,加上中国政府对生物医药产业的投入不断增加,预计中国生物医药产业的市场规模将继续快速增长。我国2020年生物药市场规模已达3,457亿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我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到2030年预计达到13,198亿元,2018年至203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14.4%。全球生物药市场已从2016年的2,202亿美元增长到2020年的2,979亿美元,2016年至202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7.8%。受到病人群体扩大、支付能力提升等因素的驱动,未来生物药市场增速将远高于同期化学药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预测,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到2030年预计达到6,651亿美元,2018年至203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8.1%。

随着人类平均寿命的增加,老年性痴呆症已经成为威胁人类晚年生活质量的主要疾病之一,而老年痴呆症中有约70%为阿尔茨海默病(Alzheimer's disease, AD)。AD是一种以进行性认知障碍和记忆力损害为主的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疾病,主要病理特征是大脑萎缩、脑组织内老年斑、脑血管沉淀物和神经原纤维缠结。AD患者的思维、记忆和独立性会受损,不仅影响生活质量,甚至导致死亡。

据国际阿尔茨海默病协会(ADI)发布的《世界阿尔茨海默病2018年报告》显示,目前全世界至少有5000万名痴呆患者,到2050年预计将达到1.52亿,其中约60%-70%为AD患者。国际老年痴呆协会中国委员会的数据显示,我国65岁以上老年人痴呆患病率约为6.6%,且患病率5年增长一倍以上,80岁以上老年人患病率超过22%,21世纪中叶,中国老年人口将增加到4亿,痴呆患者将达到2000万,已成为我国重大公共卫生问题。目前,世界上用于治疗AD的药物绝大部分只能暂时缓解症状,治标不治本,开发针对AD的特效药迫在眉睫,任何成功治疗AD的药物都将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AD领域,靶向β淀粉样蛋白的机制愈发得到业内认可

AD领域,一直是药物研发的重灾区,临床失败率高达99.6%,号称"研发黑洞"。免疫疗法是目前最有希望治疗AD的策略之一,然而,基于该疗法的抗体药物开发却在临床试验中屡屡失败。β淀粉样蛋白(amyloid-β,Aβ)致病学假说曾一度遭到质疑。2021年6月7日,美国FDA批准了Aβ抗体Aducanumab的上市,但却由于严重的不良作用和较低的治疗效率而遭受争议,其商业化也是非常不顺利。

2023年7月6日,卫材/渤健联合开发的仑卡奈单抗(英文名:lecanemab,英文商品名:Leqembi)获美国FDA完全批准上市,用于治疗AD的治疗。Leqembi是首款靶向Aβ,由加速批准转为完全批准的AD疗法,这也是20年来FDA首次完全批准的一款AD治疗药物。另外,2023年5月3日,礼来公布其靶向Aβ斑块的治疗AD药物Donanemab的三期临床试验TRAILBLAZER-ALZ 2中达到主要和所有关键次要终点。Donanemab和lecanemab从作用机理上都是清除阿尔兹海默病的经典病理标记——Aβ淀粉样蛋白,实现了Aβ致病假说从怀疑到比较认可的跨越,清除阿尔兹海默病患者大脑内的Aβ,可以缓解疾病恶化。

3、标的公司研发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物技术药物和诊断制剂研发的企业,目前开展了针对阿尔茨海默病(AD,俗称老年性痴呆)、帕金森病(PD)、亨廷顿病(HD)、肌萎缩侧索硬化症(ALS,俗称渐冻人症)等多种神经退行性疾病原创性治疗抗体药物和诊断试剂盒的研发。

对于AD领域,随着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人们目前普遍接受的机理是:Aβ聚集体是最具神经毒性的聚集体形式,Aβ聚集体是AD发生发展的关键因素。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抗Aβ聚集体特异性抗体,能够显著抑制Aβ聚集体细胞毒性,并促进其清除,从而有效改善AD认知障碍和病理变化。

卫材/渤健联合开发的仑卡奈单抗的上市,礼来公司开发的Donanemab临床实验的积极成果,证明了Aβ作为AD治疗靶点的有效性和可行性。然而,上述两个抗体治疗起效较慢,且脑出血和脑水肿等毒副作用的发生率仍然较高。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Aβ聚集体特异性抗体所针对的Aβ聚集体较Leqembi所针对的聚集体毒性更大,且抗体所引起的不良反应风险更小,因此可能具有更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目前处于临床前的深入研究中,预计明年(2024年)上半年开展临床试验,有望成为更安全高效的治疗AD的I类新药。同时,AD早期诊断试剂盒制备工艺已经建立,即将开展临床试验研究;相关PD、HD、ALS的系列原创性抗体研发也处于积极推进中。

(2)人才优势

标的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刘瑞田博士,为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研究员,中科院优秀博士生导师,先后担任中科院过程所生物药物工程研究部(现生物医药与生物检测工程研究部)主任和首席科学家。主要从事治疗神经退行性疾病、肿瘤等基因工程抗体、多肽药物和治疗性疫苗的研究。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十三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责任专家,科技部"蛋白质机器和生命调控"、"生物大分子与微生物组"重点专项总体组专家;先后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863"计划、"973"计划、中科院先导专项和国家自然基金等20余项国家级项目;以第一和通讯作者在CNS系列等著名期刊发表论文80多篇,获国内外专利授权30余项;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公司核心骨干成员,皆为毕业于国内外一流院校的博士、中科院研究员或副研究员,深耕神经退行性疾病多年,分别在抗体药物设计、开发、安全评价、药理、药效、药代研究,抗体诊断开发,AI药物模拟计算和分析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为:基于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项目研发进展、研发能力;结合神经退行性疾病原创性治疗抗体药物和早期诊断市场前景以及未来市场预期;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经各方平等协商,热景生物拟以82.2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智源生物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同比例增资股东同意放弃相应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在公司已研发投入领域的延续,通过增资的方式扩充智源生物的资金规模及研发投入,有利于助推其业务发展,促进其研发进展与公司在脑科学领域战略发展的协调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

六、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的研发投入,其研发领域具有投资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的特点,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七、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意见

1、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有利于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协调,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4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2,609,7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449%。其中: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5,244,1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158%。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365,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91%。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690,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66%。

3. 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顾瑜女士、刘汉桥先生、杨经宇先生、林永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顾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284,87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71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65,441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1085%。

顾瑜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汉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44,87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86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25,44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9645%。

刘汉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杨经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312,97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74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393,54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2588%。

杨经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林永春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394,87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81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75,441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6970%。

林永春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水兰女士、卢光伟先生、潘明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李水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395,98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81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76,55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7030%。

李水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卢光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13,58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83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94,151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7971%。

卢光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潘明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20,58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83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01,15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8346%。

潘明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岑勉先生因任期已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岑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岑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以上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6月3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魏远海先生、黄进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魏远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30,68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84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11,252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8886%。

魏远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黄进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43,88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86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24,45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9592%。

黄进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监事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

以上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6月3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1,897,071股(含网络投票),反对712,7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6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977,6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712,7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1868%。

(五)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10,671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99,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391,238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99,1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99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陈振宇、陆锦珍

3.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4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顾瑜女士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1.1选举顾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选举刘汉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

2.1选举顾瑜女士、刘汉桥先生、潘明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顾瑜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2选举李水兰女士、卢光伟先生、刘汉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水兰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3选举卢光伟先生、李水兰女士、顾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卢光伟先